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邱翰志即邱建欣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翰志即邱建欣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業於民國100 年12月22日經戶政機關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是支付命令之送達顯應向外國為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